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9〕85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 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近年来，各高校认真推进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，积极开展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困难毕业生”）就业帮扶工作，切实发挥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经费的作用，为帮助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、助推脱贫攻坚、圆满完成全省高校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，做出了应有贡献。但从2018年检查经费发放工作情况来看，一些院校还存在未按省上统一要求的发放标准、帮扶员额发放的情况，也还存在发放不及时、信息不准确等问题。为妥善做好我省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帮扶对象、人数、标准

1. 帮扶对象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。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，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，残疾毕业生，残疾人家庭毕业生，获得国家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的毕业生，以及就业困难毕业生。

2. 帮扶人数。全省每年帮扶困难毕业生总人数，由省教育厅根据毕业生规模、财政专项经费总额、困难毕业生情况等因素确定。各高校帮扶名额由省教育厅按全省帮扶比例、高校毕业生人数、困难毕业生状况确定并函告各校，各校应在建议名额内确定帮扶对象。2019 年确定帮扶总人数为 2 万人（以后年度若有变化，以调整后通知为准）。

3. 发放标准。2019 年帮扶标准为 600 元/人（以后年度若标准有调整，则按新标准执行）。各高校帮扶经费额度按帮扶标准和帮扶名额计算。

二、帮扶经费来源

1. 财政划拨经费。每年财政预算批复后，由财政按教育厅确定的高校困难毕业生帮扶经费额度，依相应财政隶属渠道划拨至有关高校。

2. 学校自筹经费。原则上，各高校可视本校困难毕业生状况，自筹经费增加帮扶人数，但帮扶标准需按省上统一标准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发放就业帮扶专项经费，助推困难大学生充分就业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大学生的关心关怀，既是一项民心工程，也是一项德政工程。各高校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该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同时，各高校要以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为契机，加大对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类教育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加大对学生的感恩教育。

2.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。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和本校实际，制定、完善本校困难毕业生的认定和资金发放办法，并于2019年3月底前报教育厅备案（联系人：高校学生工作处 郭佳、胡攀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12616）。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将困难就业帮扶有关政策、措施、申请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认定办法等在校内公开，周知全体师生。经学校审核确定的拟帮扶名单，要通过校园网、班级工作群或电子公告板等方式予以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公开公示相关信息要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。各高校应于收到我厅函告各校帮扶名额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经学校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帮扶名单（样表见附件1，加盖校章）报送我厅备查，电子版发送至348507807@qq.com（联系人：高校学生工作处 郭佳、胡攀，联

系电话：028-86112616)。

3. 严格发放管理。对财政拨款的帮扶经费，各高校必须严格按照教育厅确定的人数和标准发放，不得擅自改变标准、增减人数。各校自筹经费增加帮扶人数，也须按省统一标准发放，不得随意变更标准。发放时，应一次性发放到困难毕业生本人或者经本人授权委托的银行卡上，不得发放现金。各高校要注意完善财务手续，加强审核监督，避免错发漏发。

4. 强化监督检查。各高校要加强对帮扶对象的认定、毕业生基本信息、经费发放落实情况的审核检查。每年6月完成帮扶经费发放后，高校就业工作职能部门将帮扶经费发放明细表（样表见附件2）及帮扶工作总结（加盖校章纸质版）报送教育厅，电子版发送至 348507807@qq.com（联系人：高校学生工作处 郭佳、胡攀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12616）。我厅汇总后对各校发放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，对核查中发现问题的院校进行现场督查。对擅自改变标准、增减人数的，或者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，或者虚报冒领、套取帮扶资金的，要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、主管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严肃问责追责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纪检监察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通知有效期3年，有效期内若遇政策调整，我厅将另行发文。

- 附件：1. 经学校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 XX 届高校毕业生帮扶
名单（样表）
2. 四川省 XX 届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资金发放明
细表（样表）



附件 1

经学校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 XX 届高校毕业生帮扶名单（样表）

院校名称(盖章) _____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考生号	专业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
填报人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- 备注：1. 本表只填报财政下拨经费帮扶对象，学校自筹经费帮扶对象不填报；
2. 教育厅负责审核各校上报人数是否符合函告名额、是否属于应届毕业生；
3. 本表报送的毕业生是否符合推荐上报条件，由学校负全责。

附件 2

四川省 XX 届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资金发放明细表（样表）

院校名称（盖章）_____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考生号	困难类别	联系电话	专业	帮扶金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
填报人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- 备注：1. 本表只填写财政下拨经费帮扶对象，学校自筹经费帮扶对象不填报；
2. “困难类别”包含 6 种，分别是：1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；2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；3、残疾毕业生；
- 4、残疾人家庭毕业生；5、获得助学金、助学贷款毕业生；6、就业困难毕业生。请在“困难类别”一栏填写对应编号。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3日印发

